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二)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岚女士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31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6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56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115,574,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4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3,060,9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3,060,9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1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956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88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6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42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2%；弃权 88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015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4%；反对 90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；弃权 25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44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61%；反对 90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58%；弃权 25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王念慈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